证券代码: 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终止对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 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GF2023120027), 并于 2024年1月25日收到北交所《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材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云 先生、范衠先生、陈智华女士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 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材料的议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鸿普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 [2024]83号),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审核。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